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27日，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肯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向各家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授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.2亿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贷款、固定资产专项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池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国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内保直贷业务、国内保理业务、并购贷款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贷款期限、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，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情况、偿付能力等，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5.2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